

香港電台第五台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黃好婷

第十七講：李斯之死

一、刑場悲歌

秦二世二年（公元前 208 年）七月，在咸陽，大秦丞相李斯身被桎梏，與其中子同赴市曹，遭腰斬極刑，並夷三族。臨刑之際，李斯顧謂其子曰：「吾欲與若復牽黃犬，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，豈可得乎！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父子相擁慟哭，遂就戮。李斯歷仕始皇、二世兩朝，執掌國政近 40 載，輔佐秦王政吞滅六國、一統天下，定郡縣、書同文、車同軌、行同倫，是秦制的主要擘畫者。如此功勳卓著的元老，何以竟至族誅？其死因僅止於趙高構陷，抑或另有深層根源？此一悲劇，又如何映照秦政的根本危機呢？按：「夷三族」為秦代極刑。據《漢書·刑法志》及睡虎地秦簡、張家山漢簡，「三族」之義學界有兩說：一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，一謂父族、母族、妻族，具體範圍或因案而異（參滋賀秀三《中國家族法原理》、栗勁《秦律通論》）。李斯一族盡誅，足見其罪名之重。

二、趙高設局，李斯中計

李斯之禍，肇於一封奏對之機。當時關東民變蜂起，天下騷動，而二世仍大興阿房宮，徭役無已。趙高佯為憂國，語李斯曰：「關東群盜多，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，聚狗馬無用之物。臣欲諫，為位賤。此真君侯之事，君何不諫？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李斯素憂國勢日蹙，苦無面君之便，遂信趙高之言，請其代為通報。

然趙高陰伺二世與嬪妃宴飲嬉戲之際，屢促李斯急入奏事。凡三往，皆擾其歡。二世怒曰：「吾嘗多聞曰，丞相不來。吾方燕私，丞相輒來請事。丞相豈少我哉？且固我哉？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按：「固」字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謂當讀為「錮」，意為禁錮、控制；或訓「故」，謂輕視於我。二說並存，茲並錄以備考。此語反映二世對李斯的猜忌，表明他有被操控的感覺。

趙高乘隙進讒，構陷李斯有 3 罪：

1. 裂土之怨：謂李斯自恃沙丘定策之功，未得裂土封王，心懷缺望。按：秦行郡縣制，裂土封王本非制度常態，趙高以此為罪，更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。

2.通賊之嫌：李斯本楚人，其子李由為三川郡守，陳勝亦楚人，起兵過境，李由未能有效阻截，疑其暗通。

3.權重震主：李斯久居相位，外朝威望隆盛，恐非人臣所宜。二世遂命御史大夫案驗李由「縱賊」之罪。李斯知禍將及，乃謀反擊。

三、陳勝起義與李由之「罪」

秦二世元年秋，陳勝、吳廣率戍卒 900 人，屯大澤鄉，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。秦法：「失期，法皆斬。」（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）。遂揭竿為兵，號「張楚」。六國舊貴乘勢蜂起，齊、趙、燕、魏皆復立國，關東大亂。時李由為三川郡守，駐滎陽。吳廣率軍圍滎陽，李由閉城固守，未能出擊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明載：「吳廣圍滎陽。李由為三川守，守滎陽，不能出。」可見其非「縱賊」，實為力屈受困。然趙高藉此誣其「坐視賊勢，不救京師」，遂成構陷李斯之關鍵罪狀。

李由後於二世二年戰死。按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謂李由戰死於雍丘；《項羽本紀》則謂項梁「西略地至雍丘，大破秦軍，斬李由」。二說可調和：李由先為章邯部下參與圍剿，後遭項梁、劉邦聯軍攻擊而陣亡。其死使李斯獄中無人可為對證，趙高遂得肆意羅織。

四、李斯反擊與冤獄成形

李斯察覺趙高專權日甚，乃上書二世，極言其危：「今高有邪佚之志，危反之行，如子罕相宋也；私家之富，若田氏之於齊也。兼行田常、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，其志若韓傀為韓安相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按：「韓傀」，《史記》原文作「韓玘」，「玘」為「傀」之通假。韓傀字俠累，戰國時韓相，為聶政所刺，見《戰國策·韓策二》。然二世深信趙高，反謂：「朕少失先人，無所知，不習治民，而君又老，恐與天下絕矣。朕非屬趙君，當誰任哉？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

竟以李斯奏章示高。趙高聞之，泣訴曰：「丞相所患者獨高，高已死，丞相即欲為田常所為。」二世遂下李斯於獄，詔趙高主審。獄中，李斯自負功高，上書自辯，歷數其輔佐始皇之「七罪」——實以反語自陳，冀動君心。

然書至趙高處，即被截留，「趙高使吏棄去不奏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趙高更遣其門客偽稱御史、謁者、侍中，屢次覆審。李斯初欲翻供，輒遭撈掠；及真使者至，懼再受刑，終不敢言。遂承「謀反」之罪。按：李斯所謂「七罪」，實為司馬遷筆法，以「罪」代「功」，如「臣為丞相，治民 30 餘年……地非不廣，又北逐胡貉，南定百越，以見秦之彊」云云，皆其大功，非真罪也。此種「反語」修辭，乃太史公寄託憤懣的方式。

五、李斯之死的 3 重根源

1. 趙高之權欲與陰謀

沙丘之變後，趙高以郎中令掌中樞機要，然李斯仍居丞相之位，外朝事務多出其手，阻礙趙高獨斷。高遂設計使二世厭棄李斯，繼以李由案為突破口，羅織「通賊」、「謀反」之名，終除政敵。李斯死後，趙高拜中丞相，「事無大小輒決於高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，秦廷自此盡入宦者之手。

2. 李斯自身之咎責

• 沙丘變節，擁立嗣君

始皇崩於沙丘，遺詔召扶蘇還葬即位。李斯初拒趙高篡議，終因畏失權位而附逆，矯詔賜死扶蘇、蒙恬。此舉背棄始皇託付，更立胡亥為嗣。

• 阿意求容，倡行督責

二世初立，群臣多諫止奢靡。李斯非但不諫，反上書鼓吹「督責之術」，謂：「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，長執重勢，而獨擅天下之利者，非有異道也，能獨斷而審督責，必深罰，故天下不敢犯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。按：此文乃特定政治情境下的策略性言說，旨在順迎二世以自保，並非李斯真實的政治理念。但這種理論在客觀上為二世的暴政提供了理論依據。

• 貪戀權位，不知退避

李斯早年嘗觀廁鼠與倉鼠之別，感嘆「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處耳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，一生汲汲於權勢。及至危局，猶冀以功勳免禍，未效范蠡、張良之急流勇退，終陷絕地。

3.皇帝制度之結構性特徵

始皇創立「皇帝」之號，廢封建、立郡縣，建構空前集權之體制。此制度高度依賴君主個人之明斷，缺乏現代意義之制度性制衡：相權依附於皇權，非獨立存在；諫官設置未制度化；繼位法規不明確；權力交接缺乏監督機制。李斯雖有經世之才，然在此種絕對君權下，既不能匡正君過，亦無法自保其身。其以「客卿」之身崛起，權力全然依附皇權，缺乏社會根基，面臨危機時更顯孤立。

六、歷史影響與反思

李斯之死，標誌秦朝核心統治集團徹底瓦解。自沙丘之變（公元前 210 年 7 月）至李斯伏誅（公元前 208 年 7 月），約兩年間，蒙恬、蒙毅被逼死（公元前 210 年），馮去疾、馮劫等重臣相繼被誅，忠良盡去，奸佞當道。關東烽火已成燎原之勢，章邯雖暫挫義軍，然秦之根基早已朽壞。李斯以楚之上蔡布衣，西入秦廷，佐始皇成千古一帝之業，其功不可沒。然晚節不保，先失節於沙丘，後屈膝於權術，終致身死族滅。李斯臨刑東望上蔡之嘆，不僅是對田園舊夢的追懷，更是對政治迷途的痛悔。秦代政治體制之設計，使權力高度集中而缺乏緩衝機制，不僅難以糾正君主之過失，亦使功臣難以保全。